刑訴新制推動小組至宜蘭地方法院
提供實施交互詰問心得並交換意見

【本刊宜蘭訊】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將自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司法院為使刑事訴訟新制落實審判實務，除於各地分區舉辦「刑事訴訟新制研討會」外，特遴選已全面施行交互詰問法院之資優庭長、法官、書記官組成「刑事訴訟新制全國巡迴推動小組」，分組至各地方法院提供實施交互詰問新制之心得及講解說明各項疑義。

「刑事訴訟新制全國巡迴推動小組」由蔡廳長領軍，於七月二十一日先至基隆地院舉辦座談會，中午十二點多結束後，立即一路風塵僕僕趕至宜蘭地院，與庭長、法官、書記官等座談，會中蔡廳長就司法院刑事廳為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前所為準備、修法實務上問題、請各地法院配合辦理事項提出報告，並就外界對新制施行的不當質疑提出說明，強化法官對刑事訴訟新制的信心；苗栗地院陳庭長鴻斌及吳法官炳桂就苗栗地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於實務面臨的各種問題提出教戰方法，也就苗栗地院施行法庭交互詰問三年來的成果—檢察官運用不起訴處分、緩起訴制度降低起訴率，審愼偵查、蒐集資料、認眞實行公訴，減少無罪判決人數，主動撤回起訴件數增加，由交互詰問確實發現實體眞實，提高折服率，縮短第一、二審審理結案時間，減少未結案件量等成果，提出統計數據。而書記官也就如何提昇打字速度配合法庭交互詰問，提供經驗傳授，互換心得，也建議電腦能增加功能、簡化操作程序、改善司法院中文聽打檢定語音音質。

座談會最後，法官們就簡式審判程序，集中審理、審判程序，集中審理時另行發現新證據、新證人；檢察官移送併案之處理；共同被告或共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規定為證人時，是否當詰問，他造未異議時，法官應如何處理等問題踴躍交換意見，使法官對新制實務運作更瞭解。（宜）

南院邀姜世明教授評析新修民訴法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為積極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使法官及律師對新修正民事訴訟法有更深入了解，以利實務運作，日前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姜世明教授專題演講「新修正民事訴訟法重點評析」，俾利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避免實務運作歧異。

參加人員除臺南高分院、高雄高分院、高雄地院、嘉義地院及該院庭長法官外，並邀請律師共同參與，合計約百餘人。演講內容涵括「訴訟經濟之考量」（選定當事人制度機能之擴大）、「第三人之程序保障」、「弱勢者之訴訟權保障」、「程序選擇權與程序主體權之保障」、「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原則性禁止」、「和解功能之加強」、「第三審為法律審之功能貫徹」、以及「其他修正事項」等。姜教授的演講內容豐富且見解精闢，與會者咸認獲益良多，對於民事訴訟新制之運用，更為嫻熟。（珍）

司法院第三十七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三十七次會議，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王大法官和雄、楊秘書長仁壽、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陳院長義雄、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莊院長秋桃，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請相關廳處研究擴大「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草案」適用範圍之可行性。

二、各方對法官法草案尚有不同意見，請司法行政廳繼續與其溝通、協調，使法官法草案能夠早日順利完成立法程序。

三、請相關廳處研究有關少年法院法官與普通法院法官輪調之可行性，以提供少年法院法官有更多審判歷練的機會，也可避免少年法院法官久任後因年齡差距而與少年間產生代溝。

竹院健康講座羅啓華醫師談美容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紓解工作壓力，特舉辦健康講座，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外科醫師羅啓華專題演講「美容簡介」。羅醫師係臺灣大學醫學系畢業，從事外科醫療十四年餘，學經歷豐富，演講內容翔實、精彩，吸引院、檢多數女性同仁前往聽講。

羅醫師於演講中詳細介紹皮膚的保養及治療，並輔以圖片說明，一目瞭然。演講內容包含果酸換膚、雷射治療、肉毒桿菌治療、點痣、割痣及疤痕重整等。果酸換膚可達到美白、減少粉刺、改善細緻紋、縮小毛孔及去除表淺的異常色素等功能。雷射治療分紅寶石雷射治療二種，前者可去除黑斑、刺青、胎記，後者可去除細緻紋及老人斑，而肉毒桿菌治療則可有效去除抬頭紋、眉間紋及魚尾紋，且不會影響日常生活。除痣方面，目前醫療上之除痣方法有化學藥品燒灼、電燒、雷射治療及手術切除，至於疤痕之重整，則有果酸換膚、類固醇注射、手術切除及磨皮等，效果良好。羅醫師最後並針對同仁提出之問題，一一詳予解答，演講在輕鬆愉快、互動熱絡的氣氛下，歷時二小時圓滿結束，與會同仁咸感獲益良多。（珊）

花蓮地院增設扇形活頁式公告欄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近年來民事執行案件激增，復因民事執行處加強清理積案，致原有強制執行拍賣公告欄不敷使用，為解決公告欄不足之情形，該院利用前庭花園，以不影響原有景觀、不移除花木及節省空間方式規劃，設置具有特色之扇形活頁式公告欄，由總務科彭科長振文依構想藍圖負責執行，並公告招商，完成採購程序，決標後工期一個月即建造完成。啓用後，不但紓解該院公告欄不足之情形，且提供民眾一個新穎、優美、方便的閱覽環境，獲得民眾一致的肯定與稱許。（正）

法◆制◆動◆態

◎司法院七月二十一日發布「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

◎臺高院七月二十二日訂頒「臺灣高等法院防治及處理性騷擾要點」。

（上接第一版）

月二十七日修正為「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第六條）第一項）、（其意旨係免除教育部之覆核程序，提高大學頒授學位之自主權，因而僅就學位之授予為基本之規定。該條文雖刪除「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並將「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修正為「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惟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前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亦同此意旨。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修訂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要點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權利，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大學依其章則對學生施以退學處分者，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同條第二項：「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係有關章則訂定及學生申訴之規定，大學自應遵行，乃屬當然。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王和雄、劉鐵錚、蘇俊雄、賴英照、謝在全、曾華松、林永謀、施文森、楊慧英、孫森焱、陳計男、吳庚、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賴大法官英照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JA001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一〇〇元
JA002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一八〇元
JA003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	二五〇元
JA004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四輯	五〇〇元
JA005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五輯	一〇〇元
JA006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六輯	一五〇元
JA001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一)	一〇〇元
JA002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二)	一六〇元
JA003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三)	一〇〇元
JA004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四)	一〇〇元
JA005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五)	一〇〇元
JA006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六)	一〇〇元
JA007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七)	一八〇元
JA008	日本國憲法裁判譯本(八)	一三〇元
XX045A	法院訴訟輔導科代撰書狀範例	一五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

亞睿法律事務所
誠徵 律師
台中市西屯路二段二五六巷六號五樓之八
電話：（04）27029967

環宇法律事務所 誠徵
律師：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有五年以上法務經驗，具外文能力者尤佳。
意者請備中文歷照傳寄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二號七樓人事廖小姐收或電洽27555—6595或E-MAIL至diva@liang-law.com.tw。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眞或親洽熊賢祺律師
電話：（04）22262700
傳眞：（04）22202926
手機：0939137135

精誠法律事務所吳光陸律師 誠徵
律師：一年以上民事訴訟實務經驗。
意者請將履歷寄至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四九九號八樓或e-mail至a3730158@ms24.hinet.net
電話：（〇四）二三七三一〇一五八 廖小姐

洪律師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
電話：（〇七）二八六四四一八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高雄市前金區育才街二九號
或E-mail至akiku666@hotmail.com

一天不到17元，電子筆錄隨你閱

簡明六法
92年7月版
書號1Q34
定價 240 元

本書採聖經紙印刷，輕巧耐用，五十開本；攜帶便利。輯入法規，內容詳實；條文要旨，言簡意